

迟子建 热 鸟



金 犀 牛 丛 书

金犀牛丛书

迟子建

热 鸟

明天出版社



金犀牛丛书

热 鸟

迟子建 著

*

明天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146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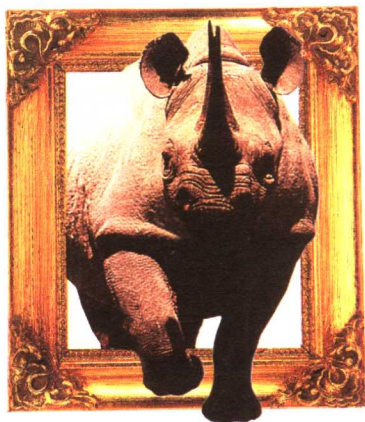
印数 1—20000

ISBN7—5332—2744-1

I·642 (平) 定价 13.40 元

策划者的话

《金犀牛丛书》是明天出版社邀请享誉文坛的一批著名作家专为少年朋友创作的长篇小说系列。我们期待着这些珍贵的礼物如同金色的犀牛一般走进青春的风景区并在那里熠熠生辉。



金 犀 牛 丛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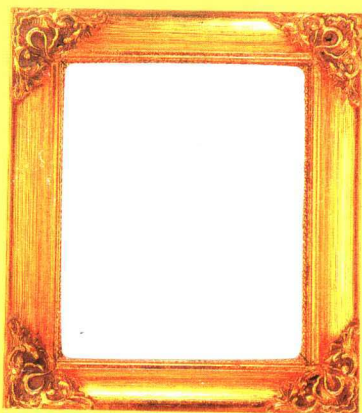
迟子建 女,1964 年元宵节生于漠河。1990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1983 年开始从事创作,出版有《迟子建文集》、长篇《晨钟响彻黄昏》以及散文集《伤怀之美》等。部分作品被译成英、法、日文。中国作协会员,一级作家。



内容提要

十

四岁的赵雷终于在一个暑假出人意料地离家出走，独自远行。他决心去追寻在梦中与大鸟一起恣意飞翔的奇妙感觉，远离沉闷、冷漠的家庭，远离苦闷屈辱的心境。在半个月的远行中，他迈着并不轻松的脚步，为身患绝症的男孩“狗蛋”的一家奔忙着，在自己的人生旅途上留下了一串弥足珍贵的印迹。作品通过一系列颇具戏剧性的情节，对当代少年在现实人生面前的心灵折射进行了独特的艺术表现，从容地讲述了一个关于“成长”的动人故事。



金 犀 牛 丛 书



金 犀 牛 丛 书

迟子建

热 鸟

策 划：刘海栖

胡 鹏

责任编辑：胡 鹏

徐迪南

美术编辑：吴大宪

技术编辑：张淑润

整体设计：速泰熙

插 画：高兴奇

明天出版社



白

猫双色打破了赵家晚饭的沉闷。它出其不意地跳上餐台，首先蹬翻了赵际涯面前的醋碟，然后迅速地践踏了一盘炒青豆和一碗红烧肉，就在赵雷目瞪口呆之际，它已造反完毕，蹿上李忆云的肩头，在她声嘶力竭的“救命”的呼喊中，将她上好的银粉色重磅真丝衣服的肩头挠出几根丝线，然后优雅地回到地上。

“杀死它——”李忆云哆嗦着嘴唇命令儿子赵雷，“用刀杀死它！”

就在双色跳上餐台之前，赵雷一直边吃青豆边听雨声。雨声比赵家人吃饭的声音还响，它从黄昏时分就笼罩星城了。赵雷记得父亲和母亲一前一后回来，父亲穿着绿色雨衣，母亲则打把湖蓝色的伞。这两样雨具的回家使厅



里的地板湿了好大一片。那时赵雷正在忧心忡忡地摆弄一个半导体，他把某些零件拆下后，无法复归原位了，这令他沮丧不已。

赵家没有请保姆，所以做饭的活由赵雷的父母分担。他们之间有个约定，每人做一个星期，然后换岗。逢到父亲做饭的这一周，晚餐少不了西红柿炒蛋和炸鸡排，鸡排被买回时是半成品，只需下油锅。而母亲做饭的这一周少不了鱼、豆腐和各种青菜。父母在家时极少说话，偶尔说，也是到了非说不可的时候，而这种时候的谈话中心又往往是赵雷。

“赵雷的语文成绩下降了。”母亲今天这样对父亲说，“这个暑假要不要找个家教为他补习补习？”

“随便。”父亲的回答简短而冷漠。他们之间的谈话总是无与伦比的冷静，仿佛谈话的对象没有呼吸，就像铅笔刀或者手电筒一样。

“要不让他参加个书法学习班？”父亲用征询的口吻问。

“学书法有什么用？”母亲把青豆一一拦腰掐断，说，“还不如让他去学习羽毛球，健健身，他今年比往年瘦多了。”

“那是因为贪长。”父亲不以为然地说，“他的个子可是长得高了。你想想看，十四岁的孩子就一米五多了，都快赶上我了。”

他们最终没有达成关于赵雷暑假活动的协议。后来父



亲回了自己的房间，母亲在厨房忠于职守地做饭。不久红烧肉的香味飘散出来，接着是炒青豆的声音，赵家的晚饭就一如既往地开始了。那时雨仍然下个不停，赵雷仍然没有装上半导体。

赵雷心事重重地坐在餐桌前。父亲从他的工作间走出来，他又矮又瘦，却戴着一副茶色宽边眼镜，使他整张脸有一种被压迫的感觉。他自己倒了一碟醋放在桌子上。别人吃醋是因为有饺子或者海蟹，而赵际涯吃醋却不分对象，就连炒蛋和香肠也要淋上醋方能入口。赵雷闻到醋味有些反感，但他如往常一样忍受下来了。

阳台的窗户敞开着，所以雨声很鲜明地传入室内。明天就是暑假的开始，赵雷还不知道这一个多月的时光该怎样度过。如果像以往一样再参加个什么愚蠢的学习班，诸如学习钢琴、舞蹈、游泳或者乒乓球之类的，一个假期就会过得毫无滋味。他巴望着能出去旅游，诸如去海边或者草原，可父母是不会有时间带他出去的。父亲在博物馆一天不断地工作，而母亲在纺织厂的工会，每年只有一周的休假，且都安排在春节期间。

他们吃饭的时候，白猫蹲在厅里的冰箱前。它刚来赵家三天。它是只母猫，性情看上去比较温和。它与其它猫所不同的是，一只眼睛是蓝灰色的，而另一只眼睛却是褐绿色的，让人怀疑这只猫的母亲当年有过数不清的风流韵事，使这猫的眼睛如此风情万种。正因为双眼的颜色不同，所以它的名字叫双色。它是赵际涯抱回来的，他声称



一个朋友出国考察，拜托他照顾一下。当时李忆云微妙地笑了一下，说：“你那个朋友单身？”父亲不置可否地摊开双手，然后回自己的房间。母亲却把一个鱼头用碟子装上推给双色。双色毫不客气地吃起来。几天来，它在赵家一直规规矩矩的，谁料这个晚上却风云突变呢！

赵际涯看着溅在自己白衬衣上的醋汁，气得嘴唇哆嗦，那样子就有些狼狈。李忆云则心疼地歪头看着肩头，骂不绝声地说：“杀死它！”

这时有人敲门。敲门声很急促。赵雷的父母互相对望了一下，然后赵际涯小心翼翼地开门。

从门缝露出一张青黄的刀条脸，他是邻居张华。他紧张地问：“你们家出了什么事？有贼？”

“哦，是猫，不是贼。”赵际涯语无伦次地说，“醋碟被它弄翻了，不，还糟蹋了红烧肉和炒青豆，吃不得了，它的眼睛那么凶恶——”正说着，双色忽然一耸身从门缝蹿出去，朝黑暗的楼道跑去。赵际涯不由大叫一声“天啊”，然后越过张华去追猫。楼道里不断传来他吆喝猫的声音：“双色——双色——双色——”

张华歉疚地对李忆云说：“对不起，我听见你在呼喊，以为真要杀人了，怕出事，所以——”他的手里原来提着一把菜刀，他晃了晃菜刀，说，“正切着菜，一着急，就拿着它出来了，万一出了事，也许它真能帮上点忙，能吓唬吓唬人。”

“对不起，让你费心了。”母亲说。



“平常你们家没有声响，今天闹出这么大的动静，我还以为——”张华接着说。

“都是因为猫。”母亲微笑着说，“耽误您做饭了。”

“我原以为——”张华仍然站在门口絮絮叨叨地说。张华三十四岁，是个待业青年，失恋后眼神一直飘移不定。他的老母亲不止一次求李忆云为儿子在纺织厂找个女工。

赵际涯慌慌张张、气喘吁吁地回来了。他取了手电筒和雨衣，然后接着出去寻找双色。

“张华，谢谢你，回去做饭去吧。”母亲温和地下着逐客令。

张华犹豫再三，又反复地问：“真的是猫的事？”然后才慢吞吞地离开了。

赵雷不免有了几分快活，因为赵家从来没有这样热闹过。如果父亲找不回双色，他又如何对那位赵雷颇感神秘的朋友交待呢。赵雷看着奶白色灯光下的残羹剩饭，不由笑了起来。

“赵雷——”母亲永远这样郑重地称呼他，而不像其他学生的家长，称他为雷雷、小雷或雷，“这个暑假你打算学点什么？”

赵雷很讨厌母亲在这种时刻问暑期的活动，而且又那么专横地把学什么放在无可争辩的位置上。在赵雷看来，世界上该学和可学的东西太多了，给一个人一千年的寿命也学不完。他只想玩，想走出这个冰冷而规矩的家。从他



记事的时候起，父母的关系就一直紧张，他们很少住在同一间屋子里，幸而赵家的房子还比较宽绰，能给每个人一个空间。这套老式红砖小楼位于星城南区，是赵雷的外祖父遗留下来的。老人家生前是民政局的局长。赵雷看过他的遗像，宽脸，线一样细的眼睛，中山装的风纪扣系得严严实实，仿佛连风都钻不进去。赵雷觉得他的样子有点古板可笑。据说当年就是他，非要把自己如花似玉的小女儿许配给赵际涯，老头子只是看上了女婿的农村家庭背景以及他的老实和其貌不扬。赵雷还记得父母若是露出争吵的端倪时，总有一方极其克制地说：“别当着赵雷的面吵，他还是个孩子。”再不就是说：“为了孩子，我们都冷静一下。”赵雷真不希望他们为了他而如此装模作样地过日子。他去过同学家，羡慕别人家的一团和气，孩子和父母无所顾忌地说话，晚上一家人围着电视机有说有笑。赵雷感觉自己生活在机器人活动的空间，一切都井然有序，却缺乏光彩。母亲倒是变换花样地穿各种时髦服装，发式也频频出新，但这并没有给赵家死气沉沉的生活注入任何活力。赵际涯刚满四十岁，头发却白了许多，他那间朝北的小屋里摆满了各种飞禽标本。他在研究鸟类语言。窗台、床头、桌角、书柜顶端兀立着一只只大雁、鹰、白鹭、乌鸦、雷鸟和鸚鵡等等的标本，让人看了有几分恐怖。因为它们披着羽毛，有着眼睛，可那羽毛因为没有飞翔的动力而纹丝不动，那眼睛也因为凝固而永远只盯着一个方向。赵雷有一次曾用手抚摸白鹭的羽毛，结果摸出一身冷



汗，因为没有温度的鸟使他觉得自己正置身于太平间，从此他便不进父亲的屋子。有时他路过父亲的房间去厕所时，能听到咕咕啾啾的话语，他想也许父亲在与鸟对话。

雨下得更大了。母亲收拾了饭桌，然后到卫生间洗衣裳。她永远有洗不完的衣裳。夜晚父亲探究鸟语时，她就开着水龙头洗衣裳，哗哗的流水声总是响个不休。有时一条毛巾她也能洗上半个小时。

赵际涯还没有回来。赵雷继续摆弄半导体，这时电话响了，他跑去接。

“嘿，赵雷，猜猜我把谁揍了？”是孟超的声音。

“猜不出来。”赵雷小声说。

“嘿，是老奸嘛。”孟超大声说，“他在这学期的最后一堂体育课时摸了肖妍的腰，胆子越来越肥了。”

体育老师叫王培基，三十多岁，已婚。他在体育课上常常以辅导女学生做体育动作为由，暗暗对她们动手动脚。比如做跳马、跳箱和单、双杠的练习时，他就常常抓着女学生的手亲自指导。男生们愤愤不平，背地给他起个绰号叫“老奸”。

“老奸敢摸肖妍的腰？”赵雷的声调提高了，“操，他不想活了。”

赵雷极少说出骂人的话，一经出口，便有些懊悔，他觉得不应该在孟超面前暴露自己对肖妍的看重，于是便说：“老奸真敢那样？”

“我亲眼看见的！”孟超说，“他说肖妍的俯卧撑不合



格，留下她单独训练。我趴在体操房的窗台上，看见肖妍在垫子上反复做动作，老奸不时用手去托她的腰。”

“你怎么不早告诉我？”赵雷说。

“我想等这学期结束后，把他揍了再跟你说。”

“你怎么能揍得了老奸？”赵雷说。

“咱哪能那么傻，把鸡蛋往石头上磕。”孟超说，“我花钱雇了个下岗工人。他都好几个月不开工资了，他老婆天天骂他是熊包。我说给他钱，让他揍一个坏蛋，开始他还不同意。后来我说给他五百块，他就答应了。”

“老奸没抓住他？”

“没有。”孟超说，“这个工人现在的百米速度咱们也比不上。他趁着天黑有雨把老奸打了一顿，老奸都不明白这个亏是怎么吃的。”

“嗨——”赵雷叹息一声。他觉得英雄又让孟超做了。孟超的爸爸孟世笃，是星城最有实力的一家集团公司的老板，孟超花起钱来格外大方。不过他又不是那种刻意炫耀的人，所以同学们对他的印象还不错。

“好了，赵雷，我不跟你说了，再过一会儿该听音乐台的节目了。知道吗，今天晚上肖妍去坐台，要唱一首歌呢。”

“真的吗？”赵雷兴奋了。

“真的。”孟超说，“她亲口对我说的。”

赵雷挂断电话，有一种强烈的失落感。肖妍去音乐台唱歌，这消息只有孟超知道，看来肖妍是在意孟超的。可



不管赵雷多么计较，他还是想通过电波听到肖妍的歌声。可惜半导体因为未复原，还是个“哑巴”，一时急得他手心出汗。后来，他猛然想起楼下街角的食杂店每天都播放音乐台的节目，他每次去打酱油和醋时都能听见。店外的矮窗前安置着一个灰尘累累的音箱，白天时一些退休的老人常聚在那儿听音儿。店主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婆子，又干又瘦，但待人热情，她总是不断打干嗝。

赵雷决定到楼下去听节目。

母亲湿着手从卫生间出来，她见赵雷穿鞋，便问：“这么晚你要出去？”

“我去迎迎爸爸。”赵雷撒谎说，“他怎么还没找回双色？”

“猫又不比人，哪能那么容易找到，随便什么地方它都能钻进去，你爸爸又不能变成老鼠跟着走，没个找着。”

赵雷笑了，他说：“妈，爸爸要真变成老鼠，不但追不上双色，早就被双色给吃掉了。”

母亲也笑了：“就是打个比方嘛，你还跟妈当真。”

赵雷打开门。

母亲说：“你不用出去了，你爸爸是个大人，他不会在外面死找的。何况猫认识路，它没准回旧主人家了，你爸爸要是跟着找到那儿，连他也会一起丢了。”末了，她微妙地叹息一声。

“我一会儿就回来。”赵雷说。

赵雷在漆黑的楼道里踢翻了一个垃圾袋，一股西瓜馊



了的气味飘出来。他忘了带手电筒。待他走到楼梯口，又发现自己忘了带伞。雨势虽然有所减弱，但雨丝仍然翩翩起舞。赵雷毫不犹豫地光着头跑进雨里，雨的凉意使他很快活，他很快跑到食杂店的窗前。柔和的灯光透出荧荧的亮色，音箱里传出音乐台的节目，是一首不知名的曲子，也许是由于细雨的陪衬，赵雷觉得那曲子不同寻常地好听，给人一种湿漉漉的感觉。透过窗户，能够隐约看见老婆子在柜台前打瞌睡，雨无形中冷清了她的生意。而赵雷正迫切需要这种冷清，他怕进出食杂店的人会询问他为什么站在窗前，因为来这里的人大抵是附近的居民，人们相互熟悉。食杂店面对的巷子很窄，所以没有汽车经过，只偶尔有自行车和零星的过路人经过，人们都行色匆匆。雨水从屋檐上珠子般坠落下来，溅到赵雷的头上，他抖了抖身子，企图甩落雨珠，岂不知它早已渗进他的头发。他为自己的这个动作而哑然失笑，因为他联想到狗从雨中回到屋子里的第一个举动就是抖抖身子，附在毛发上的雨珠便碎银般地四溅。他想人和狗也有共同的地方。难怪父亲要研究鸟类的语言呢，看来人与鸟也有共同的东西。不过在赵雷看来，父亲揣摩鸟语应该到森林中去，亲耳聆听它们的歌唱，只有身临其境才能抓住鸟语的实质。当一只鸟发音时，什么东西在与它应答？是一片树叶还是一条小溪？是坚硬的磐石还是摇曳的花朵？父亲不可能在阴暗的室内获得这些，所以赵雷觉得父亲摆弄那些鸟类标本很有些无中生有的意味，一群死鸟又不会发音，它们有什么值得瞩